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晶圆制程中 AOI 检测设备采购项目评标
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 GKDK-25H056)

一、内容:

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共收到 4 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是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奈米科学仪器装备(杭州)有限公司、上海澈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索莱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结果显示: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未提供有效的“信用中国”网站官网截图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官网截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1.2 资格评审标准【信誉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要求,资格评审不合格;2)未提供投标人关联关系单位披露表,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1.2 资格评审标准【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要求,资格评审不合格,综上所述,初步评审不合格,其投标被否决。

奈米科学仪器装备(杭州)有限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投标人关联关系单位披露表,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1.2 资格评审标准【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要求,资格评审不合格,其投标被否决。

上海澈芯科技有限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1.2 资格评审标准【业绩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要求,资格评审不合格,其投标被否决。

剩余 1 家投标人南京索莱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合格,缺乏竞争性,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2. 评标结果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对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奈米科学仪器装备(杭州)有限公司和上海澈芯科技有限公司做否决投标处理后,剩余 1 家投标人南京索莱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合格,但缺乏竞争性,不能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决议,终止本次评标工作。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纪检部门。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24 号

联 系 人：卢欣一凡

电 话：02586858160/68005685

电子邮件：wzgybzbb@cet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1 号院 8 层

联 系 人：庞博、石娟娟

电 话：15110284511

电子邮件：gkzb6811810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